



《蘋果》所謂「編採自主」僅「鳥籠自主」

楊清奇：須按黎智英設定框架做事 若編輯用不符立場作者可被炒



肥黎受審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案，昨日踏入第四十三日審訊。控方證人、前《蘋果日報》社論主筆楊清奇（筆名李平）繼續接受辯方提問及控方覆問。楊清奇形容《蘋果日報》所謂的「編採自主」是「鳥籠自主」，即黎智英下指示設定《蘋果》基本立場，就像設下一個「鳥籠」，採編人員在「鳥籠」內有一定自由，但不可以跳出這個框架。楊清奇指，若編輯堅持用不符《蘋果》立場的作者，「到時被炒個可能係我，因為之前都有先例。」鑒於楊清奇至昨日已作供完畢，控方要求法庭頒布「提犯令」，以便今日押送第四名「從犯證人」李宇軒出庭作供。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控方昨日覆問楊清奇時，再提到關於經濟學者單偉建的一篇文章。楊昨日補充指，單偉建為黎智英的朋友，「黎智英自己覺得這篇文章觀點唔係咁好嘅，但又想照出佢（單）嘅文章，所以我用我名反駁佢。」楊進一步解釋，黎智英「要我用我名義反駁佢，我澄清唔係寫文章反駁佢」，而是在WhatsApp「寫咗一句對文章嘅評價，說明點解唔登佢文章，黎生將呢句轉畀作者，表明係『編採自主』決定，唔用佢嘅稿。」楊又指「決定咗唔用，但黎生需要畀作者一個交代，又唔可以好似我哋溝通咁陣咁坦白、有禮貌啦，所以我寫一個畀黎生可以轉發嘅訊息。」

控方問訊中指「表明屬編採自主決定」是何意，楊指：「我諗我可以一個政治術語『鳥籠民主』嚟比喻、形容《蘋果》類似報紙嘅採編自主。」楊稱，政治上叫「鳥籠民主」，編採上則是「鳥籠自主」，當「黎先生set咗《蘋果》基本立場，好似set定咗個『鳥籠』嘅，咁採編人員嘅『鳥籠』係有一定自由嘅、有一定採編自主權，但唔可以超過呢個框架，即唔可以超過個『鳥籠』，唔可以簡單話有冇採編自主。」控方問：黎智英所設定的「鳥籠」，是否就是楊清奇在證供中提到的黎智英指示？楊確認。

指選取寫手是「從政治立場出發」

另一方面，辯方昨日問楊清奇，選取論壇文章及寫手時，是否全部或大部分都可作獨立決定。楊清奇指「我理解『採編自主』，唔係用百分率去形容嘅。」又指並非所有寫手都可自行決定文章主題。

楊解釋，曾向日本作者高橋提議跟進日本遵從美國制裁令的新聞，但高橋不同意，楊傳訊告訴高橋：「選題和觀點，我們一般不會干預。但如果較多讀者不認同，就需要換作者。」楊清奇指「換作者」的情況，「好似黎生對我哋咁」，若有編輯不符合其意見，便會換人。

辯方續問，不干預寫手的原則，是否同樣適用於其他寫手上？楊清奇在庭上解釋，如果「講『係』，係唔夠準確」，坦言「其實我都干預緊佢（高橋）嘅選題嘅。我都警告咗佢，如果唔跟《蘋果》嘅立場觀點，我可能要換個作者。」楊續指，如果堅持用不符合《蘋果》立場的作者，「到時被炒個可能係我，因為之前都有先例。」

辯方問這些考慮是否商業決定？楊清奇指是「從政治立場出發」，又指《蘋果日報》一方面要照顧到讀者口味，另一方面要堅持自己政治立場觀點。



▲黎智英被押解到西九龍法院。資料圖片

▲黎智英資料圖片

指黎稱若被捕歐美會出手「制裁」香港

楊清奇早前作供時稱，2020年6月23日，《蘋果日報》論壇版寫手第三次到黎智英家中晚膳，席間曾討論到香港國安法，以及眾人表示擔心黎智英會否被捕，但黎智英當時稱自己不害怕，又稱如果自己被捕，就會引起美國、英國和歐盟關注及對香港作出「制裁」。

辯方昨日指，當時其實黎智英沒有提及過「制裁」，只表達他相信如他被捕後，美國、英國和歐盟會作出回應或採取行動。楊清奇表示不同意，並指「我肯定會有（黎提及『制裁』）」。

楊清奇供稱，他當日與黎智英共餐時沒有寫下筆記作紀錄，現憑記憶想起當時情況。

辯方又指，楊清奇在2021年6月24日與警方錄影會面紀錄中，曾被問到什麼是「飯盒會」，當時楊回答警方：「食飯盒囉」、「啲快餐嘍」、「一人一個飯盒」、「邊食邊傾吓偈」、「就係坐低大家傾吓有啲咩問題囉，即係工作上無遇到難處需要黎老出面解決」，楊確認。

另外，楊清奇稱，他本人沒有意圖違法，他之前講的「打擦邊球」，是指在避免違法的情況下，遵從《蘋果日報》編採原則撰寫社論。控方覆問楊清奇指，在控方主問中首次提到「打擦邊球」，並解釋是規避法規、遊走灰色地帶，他在辯方盤問時則稱避開法律，兩者意見是否對楊清奇來說是一樣意思。楊清奇同意，並指自己意思是希望避開犯法風險。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上圓下明大德長老，已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子時安詳示寂，入大涅槃，世壽九十一歲。恩師西向，龍天共哀，弘宗演教，三界仰止，荼毘有形，佛性無相，慈德廣施，慧光普照，法乳恩深，緬懷無盡，玄奘精神，千古流芳。

海藏法師、善有法師 率領大德僧眾居士共同悼念

香港玄奘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

經過協商：

- 一. 香港玄奘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終止一切慈善活動。
- 二. 香港玄奘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由二〇二四年三月三日起停止公司內部一切運作。

董事 李靜雯 董事 代簽廖志強（李靜雯）
董事 李敏 董事 季景華

遭華懋追收住宅 龔仁心：大姐承諾是永遠的



◆左起：龔因心、龔仁心及龔中心。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的弟妹龔仁心等4人，2019年中因華懋慈善基金風波而被華懋終止僱傭合約，華懋旗下公司入稟要求4人遷出薄扶林華亭閣住宅單位，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續審。龔仁心作供指，同意華懋年度報稅表列明僱主提供居所，但與龔如心生前家庭協議的居住承諾無關，並不等於提到僱員身份就放棄了家屬身份。龔仁心反駁原告方指，龔如心安排他們弟妹居於單位，是基於親人之間的承諾，不涉及僱傭關係，「我覺得大姐的承諾是永遠的……承諾就是承諾，是不能反悔的。」

指報稅表內容與居住承諾無關

原告為華懋代理有限公司，由大律師周卓輝代表，4名被告為龔如心胞弟龔仁心及其妻劉元春、胞妹龔中心和龔因心。原告在入稟狀指，龔因心、龔仁心劉元春夫婦、龔中心受僱時，受權分別租住在薄扶林華亭閣10樓、16樓及19樓某住宅連車位，華懋向4人分別追討每月約6萬元月租，直至清空物業為止。應訊的龔家4人無律師代表，均親自行事。

有關物業，故沒有過問。

周卓輝又指，華懋集團曾擔心員工逆權侵佔宿舍，故制訂物業許可權授權書，指龔仁心當時簽署物業許可權授權書，反映龔仁心可居於現址只因得到僱主許可權。龔仁心反駁指，這只是事實的其中一方面，「不是說一方面是事實，另一方面就不是事實」，「事實總是事實存在。」

龔仁心又指，他擁有其診所物業，妻子劉元春有一個住宅單位出租，但僅用作投資，平常不過。不過，他名下沒有自住房產，也未想過置業自住，因為大姐龔如心安排了住房，並且「我們很滿意大姐給我們的安排」，他在現址住了數十年，「我覺得大姐的承諾是永遠的。」

周卓輝則指，龔如心從沒有承諾過提供住宿，就算有也只是基於愛及關懷，其承諾不具約束力。龔仁心反駁指「承諾就是承諾，不能反悔」，認為原告方指他基於原告許可才享有員工宿舍的說法錯誤，應是「基於大姐承諾才有權住物業」。

另在周卓輝提到2019年8月3日龔仁心與原告終止僱傭關係時，龔仁心反駁指「他們非法開除我」，周卓輝指龔證供及狀書均不曾提及「非法」二字，龔仁心解釋因為覺得這是事實，也曾向勞工處追究，故不用整天掛在嘴邊。對於周卓輝指3個月通知期後員工宿舍舍特許權終止，但龔仁心仍「非法」侵佔華亭閣單位，龔仁心提醒對方慎用「非法」二字，因指控非常嚴重，且未經法庭裁斷，反問原告方是否要報警。

雙方已完成舉證，押後作書面陳詞。